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 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3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6.90 万股调整为 356.3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保持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和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